

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的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中，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，切实履行工作职责，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。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余春宏

武惠忠

石悦

2021年4月21日